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A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C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D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63	013264	022230	0203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6年10月13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投资业务。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D类、Y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该基金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前端收费方式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1）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柜台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未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分为直销机构与非直销机构，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暂未开通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

（2）非直销机构

详见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以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3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386.8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386.8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386.8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王亮洁女士、吴英女士、武建楠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56.2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其中，王亮洁、吴英、武建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解锁、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056.2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其中，王亮洁、吴英、武建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剧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AI短剧业务在上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剧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9日、10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剧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五）截至目前，公司AI短剧业务在上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剧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0,162.7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总额为25,247,04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3.67元/股，最低价为3.55元/股，均价为3.61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4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0,567,380股变更为379,977,380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聪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2	1.98	2024年3月28日	2026年10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合计	-	12,490,000	6.72	1.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5,928,027	29.53	66,600,000	35.82	10.58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10,989,565	13.61	1.73	0	-	0	-
合计	265,813,397	42.22	77,489,565	29.14	12.31	0	-	0	-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59,382,14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办理完成了59,382,14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75,626,790股变更为2,416,244,645股，注册资本由2,475,626,790元变更为2,416,244,6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0536404X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浦发银行内江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浦发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2026年前三季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400万元-31,200万元	盈利:15,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02%-1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6,600万元-28,400万元	盈利:13,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24%-116.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0.37元/股	盈利:0.18元/股

2、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00万元-6,200万元	盈利:7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01%-6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5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7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哈尔滨吉象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初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带动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本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板块的架构优化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已逐步显现成效，大部分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多项举措，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提高，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4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0.58%，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0.1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1.23%。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31.0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5%。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8.3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4.1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4.32%。

公司2026年9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9.11	-20.58%	109.69	38.38%
火电	19.71	40.18%	157.79	-14.17%
新能源	7.08	21.23%	63.54	-4.32%
其中:风电	1.91	38.41%	16.28	10.18%
光伏发电	5.17	15.92%	46.76	-8.64%
合计	35.90	14.40%	331.02	0.45%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四个债券品种,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